附件一：

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及标准

根据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》，国家税务总局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个人所得税六项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及标准总结如下：

**一、子女教育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享受条件 | 起止时间 | 标准方式 | 备查资料 |
| 学前教育阶段：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（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） | 学前教育：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| 扣除标准：每个子女，**每月扣除1000元**。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，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。扣除方式：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。**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，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500元。**扣除方式确定后，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。 | 境内接受教育：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； |
| 义务教育阶段：子女正在接受小学、初中，  | 全日制学历教育：子女接受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、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——教育结束当月 |
| 高中教育阶段：子女正在接受高中阶段教育（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教育、技工教育） | 境外接受教育：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；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|
| 高等教育阶段：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（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教育） |

特别提示：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，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，可连续扣除。

**二、继续教育（纳税人自身角度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享受条件 | 起止时间 | 标准方式 | 备查资料 |
| 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 | 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：**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** | 学历（学位）继续教育：**每月400元** | 职业资格继续 教育：技能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|
|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（职业资格具体范围，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。） |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（批准）日期的所属年度，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。（特别提醒：专项扣除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，该**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**） |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：**3600元/年 （一次性扣除）** |

特别提示：如果子女已就业，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，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，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。

**三、住房贷款利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享受条件 | 起止时间 | 标准方式 | 备查资料 |
| 本人或者配偶，单独或者共同使用**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**个人住房贷款，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。 |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**还款的当月——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**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。 | **每月1000元**扣除人：**夫妻双方约定，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。**扣除方式确定后，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|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|

特别提示：

1.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，可查阅贷款合同（协议），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、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。

2.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，其贷款利息支出，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，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%扣除，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%，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。

**四、住房租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享受条件 | 起止时间 | 标准方式 | 备查资料 |
|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，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（1）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；（2）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；（3）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，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。 | 租赁合同（协议）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——租赁期结束的当月；提前终止合同（协议）的，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。 | **直辖市、省会**（首府）城市、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：**每月1500元** |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|
|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**超过100万人**的城市： **每月1100元** |
|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，市辖区户籍人口**不超过100万人**（含）的城市： **每月800元** |
|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，只能由一方扣除，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；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，且无房的，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。 |

特别提示：**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，不能同时享受。**

**五、赡养老人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享受条件 | 起止时间 | 标准方式 | 备查资料 |
|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（含）被赡养人——父母（**生父母、继父母、养父母**），以及**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** | 纳税人为**独生子女：每月2000元**；纳税人为**非独生子女**，可以兄弟姐妹**分摊**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，但**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。**具体分摊的方式：均摊、约定、指定分摊（约定或指定分摊的，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）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，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|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。 | 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，需留存分摊协议 |

**六、大病医疗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享受条件 | 起止时间 | 标准方式 | 备查资料 |
|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，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。 | 新税法实施首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，**要在2020年才能办理**。 |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，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（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）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，且不超过80000元的部分 | 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，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 |

特别提示：大病医疗需在报税年度次年3月1日-6月30日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期享受扣除。